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592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梁定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余韋德　　不詳

被告余韋德當時任職之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不詳　　不詳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被告余韋德及其任職之公司，然原告並未敘明被告余韋德之住址、其任職公司之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，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以114年度中簡字第1592號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被告余韋德住所或居所最新戶籍謄本、被告余韋德當時任職之公司之名稱 及其商業登記資料、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6月9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按，

是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第2　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抗告理由應表明一、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